

三陽工業
SANYANG MOTOR

股票代碼：2206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4
	三、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15
	四、一一〇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15
	五、一一〇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6
肆、	承認事項-----	17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7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0
伍、	討論事項-----	32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2
	二、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36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8
	四、解除第二十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45
陸、	臨時動議-----	46
柒、	散會-----	46
附錄一	公司章程-----	47
附錄二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2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55

壹、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 19 號(本公司活動中心)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 一一〇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 (五) 一一〇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四) 解除第二十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銷售淨額為 29,876,799 千元，相較一〇九年度 30,796,834 千元，減少 2.9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營收 淨額預算	一一〇年度營收 淨額實績	差異	達成率(%)
機車	18,607,393	18,651,475	44,082	100.24
汽車	8,052,893	8,788,924	736,031	109.14
其他	2,090,174	2,436,400	346,226	116.56
合計	28,750,460	29,876,799	1,126,339	103.92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9,876,799 千元，營業成本 26,161,020 千元，營業費用 2,259,914 千元，營業淨利 1,434,778 千元，營業外收支淨利 582,487 千元，稅前淨利 2,017,265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5.58	6.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3	13.46
純益率(%)	6.13	6.29
每股盈餘(當期)(元)	2.30	2.4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機車

(1)一一〇年度量產上市新機種：

A. 『Fiddle LT 115 (ZRSG) 』(內銷)

機種簡介

以年輕女性通勤小車為出發點，復古時尚簡約的造型搭配清新的貼飾/車色，主打女性最在乎的車體輕巧、精緻造型與置物便利。並導入最新科技 ZRSG 系統，提升油耗的同時符合近年盛行的環保意識，減少怠速時的廢氣排放以及噪音汙染。

產品定位

針對18-24歲年輕女性的通勤車款，以生活代步為主，重視造型、車體大小及價格合理，此外，便利的置物性、能平穩踩地的低座高、能輕鬆立起的中柱更是加分的產品特性。

B. 『Fiddle DX 150 』(內銷)

機種簡介

在2020年中 Fiddle 125 成功上市後，於2021年初接續推出 Fiddle DX 150 。為了滿足男性對於騎乘的浪漫嚮往，目標鎖定注重質感的都會型男。突破150c. c. 級距車款之陽剛刻板印象，以低調奢華的設計語彙貫穿整體車身造型，圓潤大器的大形下蘊含優雅內斂的氣息。在規格上採用雙碟、雙避震，另注入全新科技 LED 大燈、LED 定位燈與 LED 尾燈，且具備150c. c. 充沛性能並兼顧節能一級油耗，與搭載 SYM 獨家三零科技，並提供 ABS 及 CBS2.0兩款車型選擇。在在展現精緻的質感美學與科技配備的完美融合，擁有 Fiddle DX 150 不再只是騎士，更是質感與科技感兼備的紳士。

產品定位

針對25-44歲中高收入上班族，以男性客層為主，喜歡復古車款、重視產品外型的消費者。提供中/短距離都會通勤使用，並以一級油耗創造造型與實用兼具的都會使用車款。

C. 『JET SL 125 』(內銷)

機種簡介

JET S 於2015年上市，2020年推出 LED 魚眼大燈、光條尾燈的 JET SR，已成功成為18-24歲年輕男性購買流行運動機種的首選機種之一。2021年 JET 再次強勢推出搭載水冷引擎的 JET SL，除延續 JET 系列的改裝豐富性外，SL 的造型調整更為侵略運動，儀表進階為光感應液晶，前後碟盤尺寸升級，搭載 ZRSG，最大的改款重點是導入水冷引擎，性能勝出原本空冷引擎馬力16%、扭力9%，確保 JET SL 同級車性能第一及賽道之王的賽事冠軍。

產品定位

主要客群為18-24歲年輕男性，機車除了上學/上班使用之外，喜歡騎著車子到處兜風、跑山，也喜歡為車子進行改裝。購車時重視外觀造型、動力操控、價格及改裝性。

D. 『4MICA 125/150』(內銷)

機種簡介

4MICA 系列針對新世代在多元工作上的需要，造型導入年輕化基因，並預留可裝配多功能機構的實用機能，目標是能提供不同使用的客製變化，滿足新世代消費者重視彈性分配生活與工作的多工需求。透過LED大燈與ABS(依車款配置於前輪)強化主動/被動安全，配置把手剎車鎖扣、雙閃燈號與引擎熄火開關提高停車時的便利性，滿足兼顧休閒生活與工作的多工模式。

產品定位

4MICA 產品訴求拓展生活無限樣貌，將機車轉型為「生活好夥伴及工作好幫手」的載具，讓25-50歲消費者可以運用模組化配件，組合出符合個人需要的客製化載具。勾勒以消費者為中心的行動生活，讓多功能的4MICA 把日常變得不尋常。

E. 『DRGBT 158 R-Edition』(內銷)

機種簡介

DRGBT 為針對台灣市場所推出的新世代水冷158c.c. 速克達，以東方四靈獸中的龍作為設計靈感，車型融入起跑的速度流線感，以「性能跑車」定位超凡於速克達機海之中，憑藉獨特的外型設計與優異的功能配備，自2019年上市以來屢獲好評，更於2021年再推出 R-Edition 進化版。本改款符合七期環保法規同時，動力性能更再次升級，並搭載 TCS 循跡防滑系統，與搭配 MAXXIS 合作開發 DRGBT 專用胎，讓騎士享受騎乘快感時亦能在安全上有顯著提升。另投射式大燈導入「寶藍鍍層技術」，讓照明亮度再提升；方向燈則升級為「序列式 LED 方向燈」，有效警示後方車輛；高辨識度的車尾採用「立體龍紋 LED 尾燈組」，提升夜間識別度與更貼合龍之意象。進化的 DRGBT R-Edition，除了優化過後的動力系統，在周邊安全、機能性配備也一併升級，再次奠定 DRGBT 的旗艦性能定位。

產品定位

主要客層為18-24歲男性；次要客層為25-29歲男性。具獨特、前衛、速度外型，豐富科技配備，動力滿足年輕族群玩樂及重機族日常的多功能訴求。

F. 『JET4 RX 50/125』(外銷)

機種簡介

JET4 RX 主力為歐洲及中南美洲 Sporty 市場，造型為帶有野性侵略的新運動風格車款，搭配 LED 頭燈，裸露把手含護弓設計，排放符合歐五環保法規。

產品定位

16-35歲年輕男性與女性(學生/上班族)，平日通(學)勤代步及假日休閒玩樂通用，車款提供改裝空間兼具騎乘樂趣。

G. 『Symphony ST 50/125/200』(外銷)

機種簡介

市售 Symphony 系列有 S、SR、ST 三款，Symphony ST 為 16 吋機種高階款式。Symphony ST 為全新造型，外型線條以敏捷現代感及偏男性陽剛為主，車架全面進化，除導入零後仰(A. L. E. H)系統外，外露加油口及置物空間可放雙安全帽為其獨特賣點。

產品定位

成熟男性 16 吋通勤代步車，強化現代時尚感，車體較大適合雙載。

H. 『MAXSYM TL』(外銷)

機種簡介

針對歐洲市場推出全新 500c. c. 區隔的速克達。動感/魅力的外型風格設計，優越的造車工藝技術，淬鍊而交織為完美的外型體態，簡約歐風外觀下，蘊藏極具運動侵略的爆發線條，展現新世代大型速可達的運動美學。全新開發的水冷並列雙缸引擎，排氣量由原有 465c. c. 提升到 508c. c. 並符合歐五法規，濕式離合器與一體式曲軸搭載反向式平衡缸。固鎖式引擎、同級車最短軸距、前後 50:50 完美配重、倒立式前懸吊系統再搭配側置六連桿避震，帶來整車更優異的操控性。配備 keyless 免鑰匙開關系統，啟動不需拿鑰匙，進入感應範圍即可發動。在燈系上更有業界首創 LED 光雕尾燈，透過 LED 打造 3D 火焰效果，在行車時有高度的辨識度及豐富的光彩變化，儀表搭配全彩 TFT LCD 液晶儀表，多組模組樣板與色彩的選擇，華麗豐富且明確的設計帶給消費者嶄新的體驗。

產品定位

30-50 歲，輕熟男性上班族及專業人士，嗜好戶外運動，喜好速度快感(想要 Bike 感覺)，目前騎乘 SC300-400 或現騎中大型 Bike 但想轉換 SC 族群。

(2) 一一一年度可量產機種

除了現有量產中的 50-600 c. c. 不同式樣機車及輕型電動機車，可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外，一一一年度會針對不同市場、不同區隔的市場需求，推出全新與改款的新款機車在國內外市場陸續上市，包括 5 款全新設計速克達、4 款設計改款速克達、1 款設計改款電動車，將對機種銷售量及營收會有相

當大的助益。

2. 汽車

(1)一一〇年度量產機種：

A. The All-New Tucson L

機種簡介

The All-New Tucson L 擁有一問世就讓車壇驚豔的全新外觀造型，品牌設計團隊首度使用數位科技參數化模擬出立體線條、表面、角度以及形狀，從而完成超前之作。室內的人因數位化介面設計，前座開闊平整的視野，並搭載相比同級車最大尺寸的10.25吋數位儀表，採用無邊框式流線設計和專屬防眩光塗層科技，同時整合數位多媒體功能與空調。首度出現無直流風機艙空調陳設，透過隱藏式多點出風口設計，不僅讓車艙帶有自然微風效果，並降低出風口噪音值，如同乘坐頭等艙般的靜謐享受；媲美進口豪華車的天橋式鞍座及 SBW 電子線傳排檔設計，皆是 HYUNDAI 新世代車款設計。此外，The All-New Tucson L 領先業界同級的新科技-遠端引擎遙控啟閉系統，透過 Smart Key 智慧鑰匙可以在上車前遠端發動引擎，預先開啟恆溫空調，讓車主進入車內即可展開舒適旅程。The All-New Tucson L 為原廠針對國內需求供應的歐規長軸款，營造家庭休旅至關重要的大乘坐空間和大行李廂空間。Tucson L 搭載高達18項的「HYUNDAI SmartSense」先進安全科技，標配主動科技 Level 2 半自動駕駛等級。另外多項領先同級搭載的有：更進階 FCA-JX 對向來車路口煞停輔助、BCA 盲區碰撞避免輔助、RCCA 後方交通防撞輔助、SEW 安全下車警示和 LVDA 前車駛離提醒等，為 The All-New Tucson L 建構全方位的主動防護。結合前衛設計、造車工藝與安全科技所有優勢於一身的 The All-New Tucson L 前衛休旅超前之作，正式改變您對國產休旅的窠臼印象。

產品定位

搭載新世代1.6 L 汽油渦輪引擎與7速 DCT 變速系統，鎖高性能玩家客層。

B. VENUE 超顯色限定版

機種簡介

過去不分潮流界或是全球車壇，一提及限量、客製化、個性裝扮等元素，往往需要極高入手代價，但此次 VENUE 超顯色限定版再次發揮 VEUNE 高 C/P 值特色，不僅針對外觀超顯新車色導入「堤芬妮·藍」或「珍妮佛·黃」的高質感專屬塗裝，更針對座艙內座椅皮革滾邊處理與車身同色對應，外內一致的設計風格，就如同時尚達人對於裝扮穿搭的自我要求；再加上極限量的 100 輛身份，引爆全台展開一波搶購熱潮。

產品定位

以限量顯眼的車色，鎖定求新追變的年輕客層。

C. VENUE 格雷灰

機種簡介

HYUNDAI The All-New VENUE，於五月份推出超顯色限定版市場反應更熱烈，限量配額吸引喜歡顯色個性的車主青睞。因此再推出全新「格雷灰」限定版，承襲玩樂超 FUN 的新色外型、更勝同級的駕駛樂趣以及主動安全科技吸客。因為 VENUE 超顯色系列，讓過去街頭的銀、白、黑的單調主色注入色彩生氣。繼「堤芬妮·藍」與「珍妮佛·黃」大受好評後，HYUNDAI 以時尚主流顏色 Cool Grey 系列推出全新「格雷灰」車色，帶著多重個性氣質搭配亮紅色 Two-tone 雙色車頂、後視鏡、門把手與 Spark 運動化座椅，不僅讓人看見你/妳的外表，也窺見你/妳的個性。

產品定位

以限量顯眼的車色，鎖定求新追變的年輕客層。

D. The New KONA / KONA N Line

機種簡介

The New KONA / KONA N Line 搭載第二代 Gamma 1.6 Turbo 直列四缸引擎，最大特點為提升馬力輸出且燃油經濟性更精進。出自 N Brand 調校的全新連續可變汽門持續系統、整合式溫度管理系統、連續可變機油泵浦（減低引擎動力耗損）、燃油噴射系統（350 bar，提高燃燒效率），搭配新型 7 速 DCT 雙離合自手排變速系統，強化離合器散熱效率以及檔位銜接控制優化，再加上 HYUNDAI 獨創由 3 種進階到 6 種的 Drive Mode 進階多重駕駛模式隨選輔助，實用與樂趣兼具兩得。HYUNDAI 秉持新車高剛性車體與高安全配備的開發前提下，The New KONA / KONA N Line 全車體 51.8% 採用 AHSS 先進高剛性鋼材打造，不僅有高強度安全車體結構，亦有助提升車身動態抗扭曲及操控穩定性。勁化型以上更配戴 Level 2 等級半自動駕駛科技，以及 HYUNDAI SmartSense 全智能安全科技，為同級休旅最佳主被動安全。跨界跑格、前衛設計一直是 KONA 在同級休旅市場高度矚目主因，新款的前衛設計更顯成熟。車體運動奔放的流線、Two-Tone 雙色混搭，加上新蜂巢進氣壩與運動化霧銀前後新式保桿、分離式 LED 頭尾燈組，讓原本就出眾的氣息更狂傲。尤其在頂規 KONA N Line 獨有專屬黑色網格水箱護罩、N Line 銘板、N Line 蜂巢進氣壩與前保桿垂直進氣簾，視覺效果更銳利；車尾後下擾流鰭片、單邊雙出尾管，升級 18 吋鑽石型切削運動化鋁圈配置性能跑胎，展現誓言彎道流砥的個性。

產品定位

注重車輛設計感、重視安全配備、偏好動態操控感受，為最新世代小型 SUV。

E. KONA Electric

機種簡介

KONA Electric 作為市場上首部純電小型休旅，核心的先進純電動力、高續航里程為破除消費者對電動車憂慮的一大優勢。標準型 EV300 和增程型 EV500 均是搭載先進的高效永磁同步電動馬達，分別輸出最大馬力 136ps 和 204ps，扭力峰值同為 40.3kgm，其電能輸出零遲滯特性，帶來一般燃油車無法匹敵的加速貼背快感。最關鍵的電池系統採用高穩定性的液冷式鋰離子聚合物電池模組，運作過程中除了具備優異冷卻散熱功效，其內建 EPCU 能源系統隨時監控電能與溫度等數據，確保電池系統的效能及使用上無虞。至於攸關續航力的電池容量，標準型 EV300 和增程型 EV500 的電池總電量分別為 39.2 kWh 和 64 kWh，最大續航里程為 EV300 達 312 公里(依據歐洲 WLTP 測試標準)，EV500 則達到 482 公里的水準，甚至超越同級動力燃油車行駛里程。加上配置精準掌控 KONA Electric 電池電能的專屬科技：PDS 三段式動能再生制動系統(附控制撥片)、低電量警示系統、充電狀態指示燈、CCC 智慧型電能監控系統(附耗能比例/預設充電時間/充電上限可調)及 VESS 虛擬引擎聲效系。KONA Electric 延續 KONA 車系的酷跑旅設計風格，前衛車格美學獲歐美四大工業設計獎項的殊榮肯定，電動車獨特外觀處在一體成形水箱護罩造型，流線的圓潤車頭兼具美學與實用性，內裝承襲跑格化的座艙配置，讓駕馭電動車是享受科技也享受舒適便利。安全科技上，KONA Electric 全車系標配 15 項 HYUNDAI SmartSense 先進主被動安全科技，並且達到高水準的 Level 2 半自動駕駛輔助功能，即使是親民電動車的定位依然有著越級到位的領先科技，輔以 AHSS 高剛性鋼堅實車體與環繞式強化電池底盤結構，把守安全最後一道防護牆。

產品定位

市場上首部純電小型休旅，吸引喜愛嘗試新事物，對於科技有熱忱、對於環保有一定的意識的客層。

F. The New SANTA FE

機種簡介

The New SANTA FE 兩款全新動力系統將是超越同級旗艦最強勁實力。除了新世代 Smartstream 2.2 CRDi 柴油渦輪動力外，另一全新導入 1.6 Turbo Hybrid。渦輪油電動力車型是 HYUNDAI 創先同級唯一，其 1.6 Turbo 引擎(180ps/27kgm)採用 GDi 缸內直噴技術，透過首創科技 CVVD 連續可變汽門持續系統，針對每一個轉速域給予不同的氣門開啟時間，滿足高加速和高經濟駕駛需求，打破燃油引擎性能與節能無法兼具的藩籬，結合高效永磁

同步馬達 (60ps/26.9kgm) 與第二代 6 速手自排變速系統，具備高達 230ps 綜效輸出性能，更有助優異的低燃稅高油耗成績，創造無法匹敵的線性、順暢、飽滿加速體驗。

The New SANTA FE 全能旗艦承襲尊榮、追求新意，細膩刻畫的嶄新世代王者身形，融會其擅長豪華貴族氣勢。新車格尺碼放大，碩大醒目的 Cascading Grill 立體網柵水箱護罩，結合貫穿式 T-Shaped LED 燈組設計，於車尾處導入相應 T-Shaped 序列印象 LED 尾燈組，左右貫穿的水平化設計，將科技感持續堆疊，形塑全新進化的豪華格局。The New SANTA FE 外觀大膽求新，王者之尊的內裝亦邁向高質感進化，提供無可挑剔的舒適體驗。受惠於車格加大，第二排座椅腿部空間提升 34mm，乘坐更為寬敞舒適，亦提供第三排乘客獨立空調系統，廣受好評的 Easy-In 電動調整迎賓副手座、Easy-Touch 第二排快速前傾進出裝置，以及角度可調／前後可滑式第二排座椅設計亦完整延續。此外，The New SANTA FE 具備寬敞行李廂容積，充分利用第二排座椅 6:4 分離 / 第三排座椅 5:5 分離裝置，彈性空間變化需求。秉持安全不分等級理念，The New SANTA FE 標配 10 大 HYUNDAI SmartSense 全智能先進安全科技，具 Level 2 半自動駕駛等級，精彩旅程更顯輕鬆。

產品定位

HYUNDAI 最新世代的綠能 SUV 車款之一，藉由 Hybrid 車款導入，提升整體品牌形象，並吸引講求安全配備、第三排座椅、大空間、性能之客層。

G. ELANTRA 驚豔旗艦型

機種簡介

ELANTRA「驚豔旗艦型」針對內裝進行配備調整，包括：升級台灣在地設計、製造的 ASUKA 飛鳥 8 吋多媒體影音觸控主機（含倒車顯影），同時雙前座跑車座椅也繡上 ELANTRA 車名字樣，並在座椅兩側施以白色滾邊縫線，不僅具有更便利的在地化影音使用體驗，車室質感表現也更加出色。

產品定位

搭載 1.6 升排氣量及一級節能效率並升級影音，滿足體貼便利日常使用。

H. PORTER PRO

機種簡介

因應新時代環保趨勢並且提供商用車頭家更進步的事業夥伴，HYUNDAI 全新 PORTER PRO 柴油小霸王改款，外觀方面全新 PORTER PRO 至臻成熟的車頭設計，升級 4 合 1 晶鑽頭燈組，此次改款也更換全新轎車化方向盤與旅程電腦快撥鍵，並升級皮質自排排檔桿，讓駕駛者的掌握質感再升級，以及 Super Vision 高反差儀錶搭配 3.5 吋 TFT 液晶顯示的旅程電腦，給予有如

轆車般的行車資訊顯示，讓頭家即時掌握車況。除了手排車款，全新 PORTER PRO 全面進化 5 速手自排功能，其優勢可針對高載重與複雜路況需求，換檔動力銜接更自如，遠勝競品自排商用車。因應環保趨勢同時新增加 SCR 還原淨化系統，排汗更淨化符合六期法規。全新 PORTER PRO 安全標配 ESC 電子車身穩定系統、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TCS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EBD 電子煞車力道分配系統、BAS 煞車力道輔助系統、車側強化鋼樑，特別配備 HAC 斜坡起步輔助系統，日行載送無須擔憂爬坡起步下滑的情況。PORTER PRO 同樣擁有最長 10.3 尺貨台，合法載重最高達 1,575 公斤，載貨運送一趟抵兩趟，時代進步，聰明頭家省到才是真正賺到。

產品定位

鎖定自營商、物流運輸及公務車、重視載貨空間及能力客群。

(2) 一一一年度計畫量產機種：

111 年度將持續引進全新 MPV、改款乘用車及商用貨車，以及節能、環保車款，以滿足顧客不同選擇及換購升級需求。

(五)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品質：以準時、準質、準量作為工作執行與交付成果標準。
- (2) 創新：以持續改善並結合新思維、新技術，提升公司競爭力。
- (3) 服務：以強化專業、優化顧客體驗，增進品牌滿意度。

2. 預期銷售數量

一一一年度營業目標：機車 356,000 台、汽車 15,000 台。

3. 重要產銷政策

(1) 推動以『顧客滿意』為核心的行銷體系

- A. 以科技、人性化的產品為出發，持續提升 SYM 品牌價值，展現活力、享受、創新與國際感的品牌性格，使消費者擁有騎乘的樂趣；
- B. 持續升級銷售通路軟硬體水準，並強化服務與技術訓練，展現符合品牌專業形象之通路店格與裝潢，並提升通路的管理效率以及銷售、維修與零件(3S)服務水準；
- C. 以優質產品與海外代理商緊密合作，積極搶攻外銷市場，拓展全球市佔率；
- D. 結合創新思維，提高差異化附加價值，突破思想窠臼，以非傳統的切入角度解決困難，快速掌握並有效應對市場變化；
- E. 零件中心管銷體制持續強化，不斷提升售服零件品質與供應，擴大原廠零件銷售量。

(2) 實施以『品質第一』為核心的生產體系

- A. 持續推進機種平台化與生產平準化；

- B. 實施品質稽核與輔導系統，確保全球生產基地與衛星廠品質水準；
 - C. 持續強化全員問題意識與解決能力並推動工廠數據化、資訊透明化、流程合理化。
- (3) 全面提升汽車廠生產力與產品競爭力
- A. 持續與現代汽車緊密合作，接軌國際化 HYUNDAI 品牌經營，強化現有產品線戰力；
 - B. 引進節能與新能源動力車款、高性能乘用車與特仕車款，強化品牌形象與產品力；
 - C. 導入現代汽車最具競爭力商用車型，完整銷售產品線，擴大市佔率；
 - D. 持續進行生產設備更新、流程合理化，並積極爭取現代海外代工訂單，提高生產力。
- (4) 重視國際化人才的培養體系
- (5) 建立屬於三陽的經濟規模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中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以內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董事會業依章程規定，於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通過分派一一〇年員工酬勞 20,584 千元、董事酬勞 20,584 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上半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 (二)經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一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19,530,308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及營運需求，擬不分派一一〇年上半年度盈餘。

五、一一〇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十三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0/06/01-110/07/19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19.00~33.00 元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7,600 千股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5,438 千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3,962,447 元
已辦理消除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5,438 千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黃欣婷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13 頁及第 18 頁至第 29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9,419	4	1,375,884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6,571	3	845,49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6,340	1	187,488	1
1310 存貨－製造業	2,113,817	6	1,929,91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2,659	1	169,6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831	-	151,483	-
	<u>5,155,637</u>	<u>15</u>	<u>4,659,870</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484	-	133,1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02,535	62	20,723,059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5,448	14	5,044,28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109,123	-	134,9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04,562	7	2,340,672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425	1	427,64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460	1	382,461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823	-	39,223	-
	<u>29,920,860</u>	<u>85</u>	<u>29,225,489</u>	<u>86</u>
資產總計	\$ 35,076,497	100	33,885,359	10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420,644	10	5,366,75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9,798	1	3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9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2,712	-	32,60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5,409	6	2,322,59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179	2	587,31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92,100	4	1,439,78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4,721	-	283,91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772	1	261,839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68,906	-	79,52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393,224	1	408,8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505	-	25,0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8,575	-	162,458	-
	<u>8,918,844</u>	<u>25</u>	<u>11,270,74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020,000	23	5,200,000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1,672	4	1,401,67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572	-	110,0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41,373	3	814,38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48,757	1	289,4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176	-	28,089	-
	<u>10,745,550</u>	<u>31</u>	<u>7,843,700</u>	<u>23</u>
負債總計				
	<u>19,664,394</u>	<u>56</u>	<u>19,114,440</u>	<u>56</u>
權益：				
3100 股本	7,976,396	23	8,030,776	24
3200 資本公積	1,708,432	5	1,730,173	5
3300 保留盈餘	7,182,522	20	6,583,938	19
3400 其他權益	(1,322,431)	(4)	(1,441,152)	(4)
3500 庫藏股票	(132,816)	-	(132,816)	-
	<u>15,412,103</u>	<u>44</u>	<u>14,770,919</u>	<u>44</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076,497	100	33,885,359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9,876,799	100	30,796,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161,020	88	26,862,690	87
	3,715,779	12	3,934,14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087)	-	(9,499)	-
營業毛利	3,694,692	12	3,924,645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6,503	2	818,672	3
6200 管理費用	678,236	2	910,6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4,092	3	818,70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917)	-	(2,820)	-
	2,259,914	7	2,545,163	9
營業淨利	1,434,778	5	1,379,4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3,814	-	66,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24)	-	59,295	-
7050 財務成本	(115,570)	-	(138,8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5,767	2	532,651	2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	364,705	1
	582,487	2	883,996	3
7900 稅前淨利	2,017,265	7	2,263,47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87,075	1	325,134	1
8200 本期淨利	1,830,190	6	1,938,34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296)	-	(122,8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33	-	39,1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6,656	1	281,4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59	-	24,5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552	1	222,2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361)	-	(151,3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361)	-	(151,36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191	1	70,8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2,381	7	2,009,242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2.41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8,535,936	-	2,255,440	1,388,247	4,643,687	(44,804)	(1,594,441)	-	14,034,804
普通股	-	-	-	-	1,938,344	-	-	-	1,938,34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579)	(151,362)	-	-	70,898
盈餘	-	-	1,815,765	1,815,765	3,631,530	-	-	-	2,009,242
未分配盈餘	-	-	(230,382)	-	(230,38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25,097	-	225,097	-	-	-	-
盈餘	-	-	(811,180)	(811,180)	(811,180)	-	-	-	(811,180)
盈餘	-	-	(39,666)	(39,666)	(39,666)	-	-	-	-
盈餘	-	-	-	-	(533,772)	(533,772)	-	(462,150)	(462,150)
庫藏股票	(505,180)	(6,687)	-	-	(511,867)	-	-	1,045,639	-
庫藏股票	-	203	-	-	203	-	-	-	20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88	(40,188)	-	-	-
其他綜合損益	8,030,776	1,730,173	2,485,822	1,573,678	6,583,938	(1,700,999)	259,847	(132,816)	14,770,91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0,190	-	-	-	1,830,19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408)	(82,408)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7,782	(1,747,782)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361)	(39,361)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960	233,960	-	-	112,19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7,782	(1,747,782)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136,185	-	136,185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130,078)	(130,078)	(130,078)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1,044,001)	(1,044,001)	(1,044,001)	-	-	(1,044,001)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3,787)	(163,787)
其他綜合損益	(54,380)	(719)	-	-	(55,099)	-	-	163,787	-
其他綜合損益	-	1,139	-	-	1,139	-	-	-	1,139
其他綜合損益	-	(22,161)	-	-	(22,161)	-	-	-	(94,54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878	(75,878)	-	-	-
其他綜合損益	7,976,396	1,708,432	2,622,407	1,443,600	7,882,522	(1,740,360)	417,929	(132,816)	15,412,103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黃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7,265	2,263,4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6,821	558,762
攤銷費用	23,178	26,0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917)	(2,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99	-
利息費用	115,570	138,874
利息收入	(2,602)	(6,200)
股利收入	(17,284)	(11,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5,767)	(532,6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998	(7,53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64,705)
已實現銷貨損失	21,087	9,500
其他	902	8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293	(191,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160)	12,0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28,852)	41,618
存貨	(204,079)	75,265
其他流動資產	50,427	(344)
合約負債	10,108	6,8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186)	973,5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8)	186,64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62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7,443)	1,022,953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5,632)	29,124
其他流動負債	(53,883)	80,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305)	(76,388)
調整項目合計	(863,472)	2,160,33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3,793	4,423,808
收取之利息	2,574	6,103
支付之利息	(115,082)	(145,575)
支付之所得稅	(233,048)	(97,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237	4,187,032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1,000,3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1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291)	(566,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24	23,34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3,560)	(452,1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73,0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52	(1,3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1	(222,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78)	(20,344)
收取之股利	47,461	360,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791)	(1,391,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126,446	51,313,887
短期借款減少	(43,072,555)	(53,363,3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2)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00	5,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0)	(4,8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278	1,246
租賃本金償還	(25,090)	(13,895)
發放現金股利	(1,044,001)	(811,1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3,787)	(462,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911)	(2,355,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535	439,7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884	936,0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9,419	1,375,884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29,905	10	4,861,11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606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62,934	5	2,135,827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627	-	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5,970	1	315,890	1
1310 存貨－製造業	4,838,867	11	4,311,020	10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	2,036,118	5	1,346,440	3
1410 預付款項	751,300	2	676,82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14,491	14	6,197,31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865	-	46,346	-
	<u>22,122,077</u>	<u>48</u>	<u>19,910,72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59	-	15,45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7,893	8	3,793,120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3,112	2	705,1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9,469	27	12,711,07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768,218	2	809,31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856,111	8	3,919,33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8,791	1	534,144	1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465,016	1	433,41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9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2,164	3	1,015,128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2,908	-	170,303	-
	<u>24,409,141</u>	<u>52</u>	<u>24,107,351</u>	<u>55</u>
資產總計	\$ 46,531,218	100	44,018,077	100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868,444	15	8,739,168	20
2111 應付短期票券	851,949	2	718,12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29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39,329	1	292,179	1
2170 應付帳款	4,152,343	9	3,886,55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094	-	227,0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7,702	6	2,793,01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652	1	351,081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10,283	-	119,461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05,292	1	421,7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6,197	-	124,23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60,373	1	597,365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92,265	-	211,45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361	-	47,417	-
	<u>16,653,583</u>	<u>36</u>	<u>18,528,80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9,171,524	20	5,607,732	13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74,996	-	193,8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6,396	3	1,506,24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8,626	1	562,9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1,027	2	841,2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260	2	663,98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104	-	46,469	-
	<u>13,057,933</u>	<u>28</u>	<u>9,422,484</u>	<u>21</u>
	<u>29,711,516</u>	<u>64</u>	<u>27,951,288</u>	<u>6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7,976,396	17	8,030,776	18
3200 資本公積	1,708,432	4	1,730,173	4
3300 保留盈餘	7,182,522	15	6,583,938	15
3400 其他權益	(1,322,431)	(3)	(1,441,152)	(3)
3500 庫藏股票	(132,816)	-	(132,81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412,103</u>	<u>33</u>	<u>14,770,919</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7,599	3	1,295,870	3
	<u>16,819,702</u>	<u>36</u>	<u>16,066,789</u>	<u>37</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531,218	100	44,018,077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617,351	100	40,774,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684,513	81	32,968,062	81
營業毛利	7,932,838	19	7,806,855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89,297	8	3,121,110	8
6200 管理費用	1,422,515	3	1,646,5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518	3	1,083,5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103)	-	(3,690)	-
	5,710,227	14	5,847,496	14
營業淨利	2,222,611	5	1,959,3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2,913	1	234,794	1
7010 其他收入	89,490	-	91,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12	-	66,855	-
7050 財務成本	(196,492)	-	(225,52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31)	-	2,453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	364,705	1
	118,692	1	534,636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41,303	6	2,493,995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76,585	1	442,139	1
本期淨利	1,964,718	5	2,051,85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783)	-	(151,0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847	-	365,0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859	-	24,57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923	-	238,54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786)	-	(189,84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2)	-	1,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898)	-	(188,18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025	-	50,3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64,743	5	2,102,21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0,190	5	1,938,34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528	-	113,512	-
	\$ 1,964,718	5	2,051,85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42,381	5	2,009,24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362	-	92,970	-
	\$ 2,064,743	5	2,102,212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2.41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本期期初	8,535,956	1,736,657	2,555,440	1,388,247	6,072,937	(1,549,637)	(44,804)	(1,594,441)	(716,505)	14,038,804	1,205,921	15,240,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8,344	1,938,344	344,839	193,477	-	-	1,938,344	113,512	2,051,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72)	(22,572)	(151,362)	344,839	193,477	-	70,998	(20,582)	505,356
盈餘補及分配：	-	-	-	-	-	(151,362)	344,839	193,477	-	2,009,542	92,970	2,102,212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0,382	230,38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5,097	225,0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11,180)	(811,180)	-	-	-	-	(811,180)	-	(811,1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9,666	39,666	-	-	-	-	-	-	-
出售土地地價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533,772)	(533,772)	-	-	-	-	(462,150)	-	(462,150)
庫藏股票捐贈	-	-	-	203	203	-	-	-	-	1,045,639	-	1,045,6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203	2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517)	(2,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0,188	40,188	(40,188)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50,776	1,730,173	2,485,822	1,573,678	6,585,938	(1,700,999)	259,847	(1,441,152)	(132,816)	14,770,919	1,295,870	16,066,789
本期淨利	-	-	-	1,830,190	1,830,190	-	233,960	194,509	-	1,830,190	134,528	1,964,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82,408)	(82,408)	(39,361)	233,960	194,509	-	112,191	(12,166)	100,025
盈餘補及分配：	-	-	-	1,747,782	1,747,782	(39,361)	233,960	194,509	-	1,942,381	122,362	2,064,742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136,185)	(136,18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078)	(130,07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4,001)	(1,044,001)	-	-	-	-	(1,044,001)	-	(1,044,00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63,787)	-	(163,787)
庫藏股票捐贈	-	-	-	(108,688)	(108,688)	-	-	-	-	163,787	-	163,78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719)	(719)	-	-	-	-	1,139	-	1,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2,161)	(22,161)	-	-	-	-	(94,548)	-	(94,5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675)	(2,6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5,878	75,878	-	(75,878)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76,396	1,708,432	2,622,007	1,443,600	3,116,915	(7,182,522)	417,929	(1,322,431)	(132,816)	15,412,103	1,407,509	16,819,702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真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1,303	2,493,9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3,638	1,310,808
攤銷費用	29,772	69,54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7,103)	(3,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74)	(33,054)
利息費用	196,492	225,525
利息收入	(202,913)	(234,794)
股利收入	(56,132)	(55,9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331	(2,4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797	(6,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767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8	(62,44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64,70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567	69,223
其他	(21,655)	(1,1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89,195</u>	<u>910,12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79	13,44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7,305)	169,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6)	149
其他應收款	(46,288)	1,758
存貨	(1,383,896)	(1,245,175)
預付款項	(90,882)	(426)
其他流動資產	136	7,316
淨確定福利資產	931	(931)
合約負債	145,912	103,829
應付帳款	273,180	1,228,1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915)	111,417
其他應付款	(244,424)	1,432,968
負債準備	(33,852)	45,869
其他流動負債	(53,627)	124,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195)	(257,675)
員工福利負債	(9,122)	(7,665)
其他營業負債	4,692	18,707
調整項目合計	<u>(474,457)</u>	<u>2,655,16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6,846	5,149,155
收取之利息	173,383	192,854
支付之利息	(195,832)	(231,786)
支付之所得稅	(399,785)	(217,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4,612</u>	<u>4,892,394</u>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639)	(560,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152	156,8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73,0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712)	(1,985,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519	304,74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04,220)	(127,5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5,130	127,5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5,949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31,599)	(85,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22,869)	585,76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01,866)	(638,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52)	(27,498)
收取之股利	65,152	57,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604)	(1,643,9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708,592	72,219,523
短期借款減少	(67,576,432)	(74,240,4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867	31,320
舉借長期借款	6,836,675	6,496,431
償還長期借款	(3,409,874)	(5,436,4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277	60,138
租賃本金償還	(123,820)	(138,426)
發放現金股利	(1,044,001)	(811,180)
庫藏股票買回	(163,787)	(462,15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819)	(4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75)	(2,5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003	(2,284,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82	(86,1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207)	878,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1,112	3,982,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9,905	4,861,112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30,189,853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62,009,034 元。
-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次頁。
- 三、本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現金股利分派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4,331,345
加(減)：	
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	(108,687,805)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2,407,859)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877,7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72,387,810)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117,813,053
本期稅後淨利	1,830,189,853
	3,234,728,568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4,258,4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8,461,1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62,009,03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元/股 (註2)	1,036,931,4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25,077,549

註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註2：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註3：本公司110年度前半年度盈餘經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不作分派。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黃貴金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經濟部 110 年 8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29400 號函與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u>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u></p> <p>二、<u>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p> <p>三、<u>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四、<u>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五、<u>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六、<u>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七、<u>CQ01010模具製造業。</u></p> <p>八、<u>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u></p> <p>九、<u>F112040石油製品批發業。</u></p>	<p>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p> <p>一、生產汽車、機車、腳踏車及其零件暨相關用品內外銷。</p> <p>二、生產各種引擎內外銷。</p> <p>三、生產各型機器設備、夾、工、檢、鑄具及其零件內外銷。</p> <p>四、生產割草機及其零件內外銷。</p> <p>五、溶劑油、機油之銷售（不得供售及流用至汽、柴油管制品市場）。</p> <p>六、汽、機車保養修理業務。</p> <p>七、汽、機車展示。</p> <p>八、汽、機車有關之書刊雜誌之編輯發行。</p> <p>九、汽、機車安全駕駛及修護訓練（汽車駕訓班業務除外）。</p>	<p>依經濟部 110 年 8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29400 號函核准之本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營事業修正代碼及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u>F114010汽車批發業。</u></p> <p>十一、<u>F114020機車批發業。</u></p> <p>十二、<u>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十三、<u>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十四、<u>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u></p> <p>十五、<u>F206030模具零售業。</u></p> <p>十六、<u>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u></p> <p>十七、<u>F214010汽車零售業。</u></p> <p>十八、<u>F214020機車零售業。</u></p> <p>十九、<u>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p> <p>二十、<u>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p> <p>二十一、<u>F401010國際貿易業。</u></p> <p>二十二、<u>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p> <p>二十三、<u>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u></p>	<p>十、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噪音檢測業務。</p> <p>十一、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二、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三、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十四、CD0100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p> <p>十五、F114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p> <p>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p> <p>十七、提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其諮詢顧問業務。</p> <p>十八、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四、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u></p> <p><u>二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u></p> <p><u>二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u></p> <p><u>二十七、JA01010汽車修理業。</u></p> <p><u>二十八、JA02020機車修理業。</u></p> <p><u>二十九、JA02030自行車修理業。</u></p> <p><u>三十、JZ99990未分類其他服務業。</u></p> <p><u>三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增訂股東會開會方式。</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p>	<p><u>第十八條</u></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p> <p>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p>	<p>董事席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25屆董事起，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前條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25屆董事起，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前條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u>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擬修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增訂股東會開會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貳、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貳、有價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配合修訂相關作業程序。</p> <p>2. 文字酌為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開壹至肆項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伍、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開壹至肆項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有前開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開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p>	<p>前開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依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依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子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九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p>	<p>本程序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第二十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解除第二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下：

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吳清源	台灣農林(股)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千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麗珠	南陽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兆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裕昌	台灣農林(股)公司 董事
兆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田人豪	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及董事長
謝志鴻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附錄一、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生產汽車、機車、腳踏車及其零件暨相關用品內外銷。
- 二、 生產各種引擎內外銷。
- 三、 生產各型機器設備、夾、工、檢、鑿具及其零件內外銷。
- 四、 生產割草機及其零件內外銷。
- 五、 溶劑油、機油之銷售（不得供售及流用至汽、柴油管制品市場）。
- 六、 汽、機車保養修理業務。
- 七、 汽、機車展示。
- 八、 汽、機車有關之書刊雜誌之編輯發行。
- 九、 汽、機車安全駕駛及修護訓練（汽車駕訓班業務除外）。
- 十、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噪音檢測業務。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五、F114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 十七、提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技術服務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 十八、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分廠或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本公司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一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亦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公告，但如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玖拾伍億元正，分為玖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並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

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原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變更自辦股務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本條修正前已申請自辦股務未經核准者，亦適用本條規定。
- 第十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關於股票過戶一概停止之。前開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特別股與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任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 25 屆董事起，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前條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 25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停止適用。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統理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由董事長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每次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

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關於報酬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之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財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一以內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分配。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但所處產業環境會因其他外在因素而變化，且本公司仍將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力求成長，於盈餘分配時，除先考量實際盈餘情形外，應就公司對未來資金之需求、稅制以及對股東之影響進行擬議，並在維持穩定之股利目標下，決定股利發放情形，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依新公司法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錄二、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的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的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的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的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的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的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的規定。
- 前二項排定的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後，應公告於股東會會場內公開處，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股東發言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為準。股東發言內容為修正案、替代案、臨時動議或其他議案之提出者，非經討論及表決，主席不得宣布散會。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的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的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的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的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理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的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制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七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狀況

- 一、民國111年04月25日發行總股份：797,639,604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5,524,467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63,932,240股
- 四、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1年0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清源	20,126,240	2.36%	20,126,240	2.52%
副董事長 董事	千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麗珠 姜禮禧	29,181,000	3.42%	29,181,000	3.66%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中川	-	-	-	-
董事 董事 董事	兆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田人豪 張德清	14,625,000	1.71%	14,625,000	1.83%
獨立董事	姜震	-	-	-	-
獨立董事	謝志鴻	-	-	-	-
董事持股合計數		63,932,240	7.49%	63,932,240	8.02%